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回购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、4 月 2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 号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 号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 号）。公司因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，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13.00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人民币 12.75 元/股（含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 号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2 年 8 月，公司未回购股份。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7,399,0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3791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0.68 元/股、最低价为 9.85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00,034,068.82 元。

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

策并予以实施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